



廉政電子報



112年6月

國科會政風處 彙編

六月已是夏日炎炎的天氣，節氣包含芒種與夏至，森林裡會飛的寶石—螢火蟲已經到了頻繁活動的季節，妝點森林的夜晚，熱鬧絢麗，街頭人們已經開始吃起了芒果冰，午後雷陣雨過後，各式夏季輕裝上陣，街頭名店及婆婆媽媽們也開始包起粽子，迎接在外工作的遊子們返鄉行程。從小聽到大的端午節是為了紀念屈原的故事，長大後了解歷史考證才發現，端午節其實不是為了紀念屈原而存在的！但是，後來隨著時代演變，端午節逐漸與屈原、伍子胥、曹娥等傳說融為一體了。總之，能夠在夏日時光，與家人朋友聚首，體會夏天生活美好的小確幸，也算是十分幸福的事情，祝福所有的同仁，端午佳節愉快，也祝福每位長官、同仁有個美好的端午假期！

迎接六月到來，本會科廉活動也如火如荼進行，除南科管理局「南科臺南園區資源再生中心擴建統包工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即將正式啟動，本月的廉政電子報另與大家分享 112 年「誠信·廉潔·國民法官」論壇的活動資訊，為強化民眾與工商企業界對於國民法官法及企業誠信的認識與支持，本會與司法院於 6 月 30 日將共同辦理前開論壇，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法界人士及企業代表進行座談，深入探討國民法官廉政議題及智慧財產權與核心競爭力的保護，歡迎長官、同仁們踴躍報名。廉政活動不打烊，服務始於廉心，科廉創發生生不息，以展新的視野，持續向前邁進。

本月廉政電子報聚焦分享資訊包含與本會同仁切身相關之業務新知，彙蒐科技、時事及廉政相關議題，端午節專刊秉持用心關懷、暖心關注的態度，分別從「廉政案例」、「廉政宣導」、「廉政關懷」、「生活資訊」及「廉政快報」等多元面向編輯應景實用的文章、資訊，期盼提供長官、同仁們工作及生活上的知識饗宴。



目錄

廉政案例專區

- 便宜行事，破壞官箴..... 1
- 圖利與便民析辨-取締丟菸蒂，竄改又頂替..... 2

廉政宣導專區

- 112年「誠信・廉潔・國民法官」論壇..... 4
- 公務員請注意！今年起財產申報將「虛擬通貨」列為財產、
故意隱匿最重罰400萬..... 5

廉政關懷專區

- 廉政小故事-買票賣票法所不容..... 6
- 輕鬆小品~話題性十足~..... 8
- 廉政小叮嚀..... 9

生活資訊專區

- VISA最新報告：台灣消費者易忽略數位環境中可疑訊息!... 10
- 165官網增設檢舉詐騙廣告平台 FB、Google、YouTube 詐騙
廣告皆可檢舉..... 11

廉政快報專區

- 科學園區高科技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跨域聯繫中心 EXPO2023
科技誠信躍升國際，企業服務領航未來..... 12
- 「南科臺南園區資源再生中心擴建統包工程」機關採購廉政
平臺啟動儀式..... 14

- 廉政服務專線..... 15

便宜行事，破壞官箴

公務員因利用職務之便，與廠商共謀不法利益，破壞官箴影響政府機關形象及社會觀感，應強化法治教育與宣導，建立廉潔觀念。

壹、案例概要：

A 利用每年經辦及督導講習教材及用品採購之機會，由廠商 B 交付與經費概算表中所編列之用品不相符的數量，A 再為不實之驗收，並分別於廠商 B 填載並交付不實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後，於經費收支結算表中之公文書欄位為虛偽填載，並將前開不實之浮開發票、收據檢附於黏貼憑證下方，經驗收單位核章同意驗收後逐級陳核，致使該局會計室人員及業務承辦人陷於錯誤而同意核銷撥款。

貳、廉政叮嚀：

A 涉犯利用職務詐取財物、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商業會計法之偽填會計憑證，全案經地檢署提起公訴，由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定讞。公務同仁辦理各項業務，應負有確實督導考核之責，對於所經辦業務之相關公文簽核內容，應確實審視。若因循舊習且便宜行事，未能確實掌握狀況極有可能陷入不法。

參、相關法令規定：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000 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15 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案例分析）

圖利與便民析辨

取締丟菸蒂，竄改又頂替

廉政案例專區

廉政宣導專區

廉政關懷專區

生活資訊專區

廉政快報專區

3. 環保篇

取締丟菸蒂，竄改又頂替

故事簡述

放水弟擔任大島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的环境衛生巡查員，依縣政府「環保局各外勤隊環境衛生巡查員管理要點」的規定，負責轄區內清潔維護、髒亂地點及廢棄物污染環境行為的查報與舉發工作。

某日，放水弟在轄區內執勤時，發現曾荒唐隨地拋棄菸蒂，立即填製違規舉發通知書，曾荒唐的女朋友一直向放水弟求情，希望不用被裁罰。放水弟想利用裁量的機會幫忙，於是想到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規定中，有提到對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減輕罰鍰的規定，就請曾荒唐提供一個未成年人作為人頭，措下這張罰單。

曾荒唐跟女友討論後，提報女友的 14 歲胞弟阿力的名字與年籍資料，由放水弟將舉發通知書內，原本記載的被通知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欄位，塗改為阿力的基本資料，讓曾荒唐獲得罰鍰自新臺幣（下同）1,200 元降為 600 元的不法利益。最後，放水弟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個月，緩刑 4 年，褫奪公權 1 年。

3 環保篇 取締丟菸蒂，竄改又頂替



29

環境衛生巡查員具有稽查轄區、執行廢棄物清運與資源回收等職務權限，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規章，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不得逾越法令或濫用裁量權。若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明知違背職務上，應遵守的法令規章，或者濫用法令所賦予裁量權，圖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這樣行為，不但會破壞國民對公務員廉潔及公正執行職務的信賴，也會讓公務員陷入刑事或行政責任追究的困境，應當慎思。



參考法規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1 款)

†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3 款)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破解圖利陷阱手冊)

112年「誠信·廉潔·國民法官」論壇

為傳達我國致力推動司改新制、保護營業秘密及重視企業誠信等積極態度，強化民眾與工商企業界對國民法官法及企業誠信之認識與支持，本會與司法院於112年6月30日假張榮發基金會舉辦論壇，分別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法官、檢察官、律師、司改團體及企業代表等進行座談，深入探討國民法官廉政議題及智慧財產權與核心競爭力之保護，期將國民法官新制及企業社會責任觀念融入國民法治教育宣導，藉以提升民主法治涵養及誠信經營共識，歡迎長官、同仁們踴躍報名。

誠信·保護·國民法官論壇

2023.6.30

五 13:30

張榮發基金會
國際會議中心
八樓801會議廳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

報名



時間	議程
13:00-13:30	報到
13:30-13:45	黃麟倫 司法院副秘書長 蔡碧仲 法務部政務次長 (邀請中) 陳宗權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
13:45-14:00	合影
14:00-15:15	主持人：黃麟倫 司法院副秘書長 講題：美國陪審團的公正問題與保護機制 主講人：金孟華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副教授 與談人：張升星 法官學院院長 鄧巧羚 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 林裕順 台日刑事法研究學會理事長/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教授 尤伯祥 義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15:15-15:35	茶敘
15:35-17:15	主持人：馮成 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 (邀請中) 講題：十年磨一劍-營業秘密、國安法與智慧財產審理新制 主講人：林志潔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聘教授 與談人：宿文堂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蔡惠如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庭長 劉怡君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林啟瑩 誠遠商務法律事務所所長

主辦單位保留議程變動的權利

主辦單位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NSTC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協辦單位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科技法律學院 執行單位 台灣科技法學會 Taiwan Technology Law Institute

活動網址 <https://www.twtechlaw.org.tw>

洽詢電話 02-2703-1111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廉政案例專區

廉政宣導專區

廉政關懷專區

生活資訊專區

廉政快報專區

主辦單位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NSTC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協辦單位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科技法律學院 執行單位 台灣科技法學會 Taiwan Technology Law Institute

主辦單位保留議程變動的權利

洽詢電話 02-2703-1111



公務員請注意！今(112)年起財產申報將「**虛擬通貨**」

列為財產、故意隱匿最重罰 400 萬

隨著近年來，虛擬通貨蓬勃發展，考量洗錢風險，政府已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納入洗錢防制範疇。同時，從今年起將「虛擬通貨」將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項目，若故意隱匿最重可罰 400 萬元，公務員要特別注意！

有鑒於虛擬通貨亦具有相當財產價值，且具有匿名性、易於跨境流通，並採去中心化方式運作，使用者無需傳統金融機構介入便可完成交易等特性，易被不法人士用作洗錢及資恐工具，像是比特幣、乙太幣及幣安幣等，皆為現在常見的虛擬通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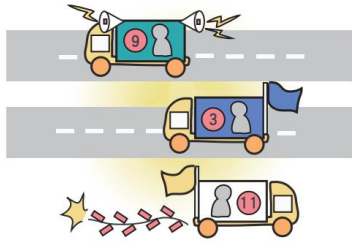
其中，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研修，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應予申報，所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礦產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法務部近期已積極研議將虛擬通貨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之範圍，對內不僅提升民眾對公職人員操守的信賴，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對外也更能向國際社會刻劃我國政府清廉執政的印象。

法務部廉政署在今(112)年2月15日宣布，已積極研議將虛擬通貨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之範圍，可望於今年11月的定期申報上路。未依法申報者，將可罰20萬元至400萬元罰鍰。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廉政小故事



--買票賣票法所不容--

「拜託」、「拜託」、「搶救」、「搶救」、「懇請鄉親票投○號候選人」，各式競選宣傳車，穿梭大街小巷，鞭炮聲夾雜高票當選聲不絕於耳，這就是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的選前之夜場景。法務部調查局各外勤處站同仁均肩負端正選風、查察賄選的重重責大任，此時，某調查站值日室檢舉專線鈴聲響起。

值日官：甲縣調查站您好，我能為您做何服務嗎？

檢舉人：調查站哦，我要檢舉 1 號候選人阿國有在買票啦，你們趕快派人來抓啦。

值日官：先生，您能詳述 1 號候選人阿國是如何買票的嗎？又是否願意來站製作檢舉筆錄？若因您檢舉內容而偵破賄選案件，可獲頒檢舉獎金。

檢舉人：我先聲明，我是個有正義感的人，我打這通電話，不是為了檢舉獎金，所以我不願製作檢舉筆錄，好了，言歸正傳，1 號候選人阿國透過樁腳乙村村長共同謀議，在選前一週例假日，包 3 台遊覽車招攬村民 100 人，一同進行花東名勝之旅，村民所有食宿均由阿國支付，且阿國臨行前還上車與村民一一握手致意，要求一定要將選票投給他，使他高票當選，將來才能造福鄉里，接著村長代表所有村民向阿國表示：「咱都是甘苦人，投票當天不能下田、打零工，日子真沒辦法過，阿國你是好野人，多少意思表示一下，鄉親們你說對不對？」村長順手比了個「5」（要求 1 張票賣新臺幣(下同)5 千元的意思）。阿國立即表示沒問題，車上所有村民均異口同聲允諾票投阿國，並高喊當選；到了花蓮，阿國的競選總幹事於晚間在村長陪同下，逐一至村民下榻之旅館房間，致贈每人 1 萬元，作為沿途買紀念品之用，末了特別強調這些錢都是阿國加碼提供的，希望村民一定要將選票投給最有誠意的阿國，村民均表示絕對沒問題。我可以提供 3 台遊覽車車號及出遊的村民名

單當作證據。值日官將前揭檢舉內容作成電話紀錄後，陳報該站肅防組組長，經綜合研析認檢舉人提供線索相當可靠，遂發動大規模約談，將該次出遊村民悉數約談到案。

A 調查官：阿伯，你涉嫌違反《刑法》第 143 條規定，本站人員將採集你的指紋並照相，你是否同意？

阿伯：什麼涉嫌違反《刑法》第 143 條規定，我又不是候選人，我是清白的，要採就採吧。

B 調查官：阿嬤，你涉嫌違反《刑法》第 143 條規定，本站人員將採集你的指紋並照相，你是否同意？

阿嬤：夭壽，「阿國」請我出遊就是賄選哦，我收了 1 萬元就是賣票哦，有那麼嚴重嗎，既然你們都有那麼多證據了，要採我的指紋就採吧。

C 調查官：少年仔，你涉嫌違反《刑法》第 143 條規定，本站人員將採集你的指紋並照相，你是否同意？

少年仔：阿國是我大伯，我的票本來就會投給他，我大伯根本不用花錢買我這票，況且我也沒有犯法，你們憑什麼採集我的指紋並照相，我拒絕配合。

本案例中，「阿伯」、「阿嬤」、「少年仔」等人均非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依法不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另「阿伯」、「阿嬤」、「少年仔」等涉嫌違反《刑法》第 143 條之罪，欲採取彼等指紋並照相，實與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性」扞格，遑論使偵查順遂、證據有效取得，俾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之目的，或謂若經當事人同意則不在此限，本案例「少年仔」有權拒絕配合採取指紋並照相，依法應予尊重、落實人權保障。



(資料來源：法務部人權攻略/廉政小故事，人權大道理)

輕鬆小品

~話題性十足~



廉政案例專區

廉政宣導專區

廉政關懷專區

生活資訊專區

廉政快報專區

廉政小叮嚀



一人一雙眼，貪腐零遮掩；

萬人萬張口，清廉無藉口。

廉政最前線，捨我其誰。





消費者資(警)訊

VISA 最新報告：台灣消費者易忽略數位環境中可疑訊息！

全球領先數位支付公司 VISA 今日發布最新研究報告《詐騙話術》顯示即使是擅長科技的消費者，網路犯罪份子依然能從中找到漏洞，儘管半數的人有信心自己能夠識別詐騙，仍有 73% 的人容易忽略數位環境中的可疑訊息。

數位詐騙層出不窮，消費者經常收到「提供免費贈禮」、「要求立即提供個人訊息」否則服務將立即中斷的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這樣的手法持續成功引誘消費者上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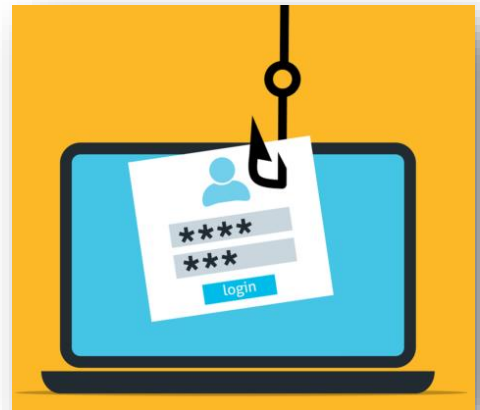
看似電力公司發來的服務通知，或恭喜你贏得某項產品的電子郵件，甚至是一封來自頂尖企業的錄取資訊，詐騙幾乎潛伏在我們數位生活中每一個可能的接觸點。單就 2021 年 10 月起一年間，VISA 1.22 億筆交易中，在事件發生前即主動預防並阻止了 72 億美元的支付詐騙。

VISA 台灣區風險管理部門表示：「數位優先之下，瞭解詐騙語言是越來越必要。詐騙集團在話術與手法上日新月異，任何人都有可能受害。瞭解詐騙語言有助於預防全球犯罪，幫助消費者識別詐騙語言更是重要的一環。」

VISA 致力幫助消費者瞭解詐騙話術，並在 2022 年委託研究人員在英國進行了一項首創的語言學分析，揭露網路犯罪份子在簡訊中常用的詐騙話術。研究顯示 87% 的詐騙資訊最常見的是誤導消費者產生疑問或促銷誘惑，其次是要求消費者採取相應行動。台灣消費者則最容易受免費贈品（41%）誘惑，或資安風險如密碼被盜用誤導（40%）受騙。

執行上述調查的英國阿斯頓大學語言鑑證博士 Marton Petyko 表示：「藉由公布詐騙集團常用的手法、用詞和話術，我們希望能幫助消費者更容易識別詐騙，並保護他們避免受害。」

消費者在點擊任何連結前，可多花幾秒鐘識別詐騙集團話術，幾個簡單卻有效的方式包含：保護個人資訊、勿點選不明連結、開啟簡訊或電子郵件帳戶消費即時通知、撥打公司電話或信用卡和簽帳卡背面的電話號碼，而非電子郵件或簡訊中提供的不明號碼。





165 官網增設檢舉詐騙廣告平台 FB、Google、YouTube 詐騙廣告皆可檢舉

詐騙集團近期在網路上冒用財經知名公眾人物，企圖博取民眾信任，假借公益免費教學投資股票、虛擬通貨、期貨、外匯、基金等名義，吸引民眾加入 LINE 投資群組，最後損失大把鈔票。165 官網目前增設檢舉詐騙廣告平台，包括 FB、Google、YouTube 詐騙廣告皆可檢舉，民眾可多加利用。

為了儘速蒐集這些詐騙廣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於 165 全民防騙官網 (<https://165.npa.gov.tw/>) 增設檢舉詐騙廣告平臺，提供民眾針對 Facebook、Google 及 YouTube 所看到的詐騙廣告做檢舉，相關的檢舉教學都能在填輸資料時查看，刑事局收到檢舉資料後，會儘速通報平臺業者執行下架事宜。



165 官網增設檢舉詐騙廣告平台。(刑事局提供)



民眾在 FB、Google、YouTube 發現詐騙廣告皆可檢舉。(刑事局提供)

(資料來源:摘自刑事局新聞稿)

廉政案例專區

廉政宣導專區

廉政關懷專區

生活資訊專區

廉政快報專區



科學園區高科技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跨域聯繫中心 EXPO 2023 科技誠信躍升國際 企業服務領航未來



廉政案例專區

廉政宣導專區

廉政關懷專區

生活資訊專區

廉政快報專區

(合影左起為台積電謝福源副法務長、矽品精密簡坤義行政長、台灣康寧玻璃李紹康副總經理、法務部廉政署莊榮松署長、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國科會陳宗權副主委、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許茂新局長、科學園區同業公會蔡國洲副理事長、華邦電盧文華副總經理、台灣美光王鎮宇台灣公共事務總監及台灣美光陳政瑞亞太區法令遵循資深經理)

為協助科學園區企業建構廉政誠信治理網絡，致力公私部門交流，倡導簡政便民措施，提升行政效能，以營造廉能優質投資環境，本會攜手法務部於 111 年啟動「科學園區高科技企業服務廉政平臺」，112 年度為延續並深化既有服務功能與實質效益，率先擇定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建置「科學園區高科技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跨域聯繫中心」，建立公私部門溝通管道，蒐集及協助處理企業關注之便民法遵議題，以強化園區科技公司良善治理。

為落實本會「科學園區高科技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政策，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12 年 5 月 19 日舉辦「科學園區高科技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跨域聯繫中心 EXPO 2023」，串連法令遵循、永續經營及營業秘密保護等議題策劃多元增值企業服務，邀請中科園區事業機構、公會及政府機關主管等產官界各領域代表逾 200 人參與。全日活動豐富多元，包含：(1)討論營業秘密保護及安全聯防聯繫

配合事項的「園區事業精進安全防護座談會暨企業服務廉政平台與安全聯防聯繫會議」、(2)聚焦於綠電採購、資訊安全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的企業交流暨座談會，以傾聽企業的意見、(3)觀摩參訪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廠及友達西大墩窯文化館，讓參與人員體驗企業對於環境永續、產業轉型以及淨零碳排之企業社會責任、(4)壓軸場次-「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結合企業服務元素進行法令遵循及誠信經營分享，共同精進園區事業機構之法令知能及誠信治理共識。

本會與法務部未來將廣續攜手合作推動「科學園區高科技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並積極透過溝通聯繫及跨域合作機制，凝聚公私部門共識，跨域攜手合作共創誠信優質投資環境，共同達成國家經濟永續發展的目標，帶動科技產業經濟價值與誠信治理的對話機會，深具正面意義。



▲法務部部長蔡清祥、國科會陳宗權副主委及中科管理局許茂新局長與多位園區企業代表暨檢調單位高階主管，於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學園區高科技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跨域聯繫中心 EXPO 2023」活動合影。



▲法務部部長蔡清祥、國科會陳宗權副主委及中科管理局許茂新局長與多位園區企業代表暨檢調單位高階主管，前往友達光電進行企業參訪。

(資料來源：國科會新聞稿、活動新聞資料)



「南科臺南園區資源再生中心擴建統包工程」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啟動儀式

為提供南科園區事業廠商優質的行政服務，並讓「南科臺南園區資源再生中心擴建統包工程」順利進行，特別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這也是本會暨所屬機關首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特別具有指標性意義，期盼藉由本平臺之運作，遏阻外部力量對於工程之不當干預。

另南科管理局亦定於本(6)月 19 日正式啟動「南科臺南園區資源再生中心擴建統包工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期盼建立行政及司法機關、廠商、專家共同參與之溝通管道，公私協力排除外部勢力不當干擾，協助完善工程能如期如質、無垢完成，建造智慧化、潔淨化優質廢棄物處理設施，擴大南部科學園區服務效能及增進永續環保之重大公益。啟動儀式完成後，後續辦理建置公開資訊網站、召開定期聯繫會議及提供意見交流等具體作為，強化政府監督機制，營造公務同仁安心、勇於任事之工作環境，得標廠商順利誠信履約，提供全民更優質之公共建設。



廉政案例專區

廉政宣導專區

廉政關懷專區

生活資訊專區

廉政快報專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南科臺南園區資源再生中心擴建統包工程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啟動儀式

指導機關：NSTC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法務部 廉政署
 Agency for Anti-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執行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Southern Taiwan Science Park Bureau,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總協理：VRLC 國家社會科學院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廉政服務專線



1. 勇敢吹哨，不法，Get Out!

法務部廉政署24小時廉政專線0800-286-586。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風處）檢舉貪瀆專線：

電話：(02)2737-7038。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21樓。

電子信箱E-mail: ethics01@nstc.gov.tw